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5月16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500ETF/中证500ETF,申购赎回简称:500ETF,基金代码:510500)、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1000ETF/中证1000ETF,申购赎回简称:1000ETF,基金代码:512100)、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证券基金/证券ETF基金,申购赎回简称:证券基金,基金代码:512900)、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银行基金/银行ETF基金,申购赎回简称:银行基金,基金代码:512700)、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有色ETF/有色金属ETF,申购赎回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512400)、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地产ETF/房地产ETF,申购赎回简称:地产ETF,基金代码:512200)、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能源/新能源ETF,申购赎回简称:新能源,基金代码:516160)、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长江ETF/长江保护主题ETF,申购赎回简称:长江ETF,基金代码:51716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6日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其中: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3年5月19日(含该日)至2023年5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3年5月2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其中: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3年5月19日(含该日)至2023年5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3年5月2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本基金,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元

补差费=(11,680.0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6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代码:519027)

二、适用渠道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三、优惠时间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28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上述基金,均享有赎回费率如下优惠: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调整前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2年(含)以上	0%	0%
1年(含)以上至2年以下	0.25%	0.0625%
7日(含)以上至1年以下	0.50%	0.1250%
7日以下	1.50%	1.50%

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公告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方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5月18日起参加东方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519137 C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方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方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方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东方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蚂蚁基金为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代码:008803)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5月17日起参加蚂蚁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蚂蚁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蚂蚁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2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4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743,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619,258	99.9658	124,400	0.034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619,258	99.9658	124,400	0.034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619,258	99.9658	124,400	0.034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619,258	99.9658	124,400	0.034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619,258	99.9658	124,400	0.034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81,858	99.9556	161,800	0.04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768,458	99.7326	975,200	0.267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768,458	99.7326	975,200	0.267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81,858	99.9556	161,800	0.044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36,89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571,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16,400	87.3415	161,800	12.658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800	23.3250	61,800	76.675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7,600	91.6499	100,000	8.350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725,658	99.5533	124,400	0.4467	0	0.0000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725,658	99.5533	124,400	0.4467	0	0.0000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7,725,658	99.5533	124,400	0.4467	0	0.0000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725,658	99.5533	124,400	0.4467	0	0.0000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725,658	99.5533	124,400	0.4467	0	0.0000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688,258	99.4190	161,800	0.581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874,858	96.4983	975,200	3.5017	0	0.0000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874,858	96.4983	975,200	3.5017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7,688,258	99.4190	161,800	0.581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议案8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彦博、胡安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蓝鲸文旅(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合同签署

近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和悦家")与蓝鲸文旅(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鲸文旅")经过诚挚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拟共同开展康养旅居项目投资及管理。

2.审议情况

本《合作备忘录》仅为合作双方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上述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鲸文旅(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2号楼23层271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郭金鑫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构成:郭金鑫97%,北京易帮投缘科技有限公司3%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双方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共同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在海南省海口市注册合资公司。公司将控股并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蓝鲸文旅将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20年。合资公司将共同开展康养旅居项目投资及管理。

四、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海航投资旗下以康养旅居为主业的公司;

乙方:蓝鲸文旅(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专门为中老年用户提供康养旅居的互联网服务品牌;

1.合作方式

1.1 甲方与乙方拟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海航和悦荟康养旅居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暂定,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未来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共同开展康养旅居项目投资及管理。

1.2 合资公司由双方共同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并由甲方控股,股权比例为51:49,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20年。

1.3 合资公司注册地暂定为海南省海口市,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包含:许可项目,具体有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旅游开发项目咨询等。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自有摊位租赁,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合资公司为轻资产运营,由甲方授权"和悦系列"养老品牌、由乙方负责提供专业运营团队,以此实现合资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运营能力提升的双赢。

2.合作项目

2.1 双方选定的首期合作项目为三亚亚太海航度假酒店暨亚太国际会议中心及三亚唐拉亚秀酒店。

2.2 双方同意,以首期项目为基础,双方将共同筛选海航信管旗下酒店项目,并同步拓展其他合作方资源。

2.3 双方同意,以合资公司为基础,双方将共同在康养旅居领域内不断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以谋求长远发展。未来基于不同主体以及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双方将共同围绕康养旅居领域,提供品牌咨询,品牌加盟,连锁经营,康养旅居酒店直营,康养旅居代运营,康养旅居周边服务等业务,不断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以谋求长远发展。

3.工作机制

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一周内成立项目合作筹备联络处,共同开展首期项目合作及合资公司设立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具体操作事宜。联络处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双方各自承担。联络处的人员由双方共同委派人员组成。

工作机制以合资公司成立时点划分:

3.1 合资公司成立前,双方以联络处为合作形式,共同开展首期项目合作及落地、探索合作方案、磨合团队并降低试错成本。此阶段项目落地载体公司为甲方公司。

3.2 合资公司成立前,双方以联络处为合作形式,共同推进合资公司成立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首期合作项目的成功试运营、准备合资公司成立文件(主要为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合资公司成立的必要性分析/商业计划书/发展规划)、合资公司架构设置、项目储备,内部审批及上会等工作。

3.3 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未来开展的所有项目均由合资公司开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合作模式、计划及执行等。

4.保密义务

4.1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一切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包括本备忘录),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

4.2 乙方违背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本条款不受本协议期限约束,长期有效。

5.其他

5.1 本备忘录在双方签订之后的一年内有效(以下简称"有效期")。在该有效期内,双方需根据本备忘录完成前置工作及其他合同的签署。

5.2 在本备忘录的有效期内,甲方也不得与其他投资者进行与本备忘录提及的标的项目相关内容的谈判。若一方违反该约定,则需对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3 双方同意本备忘录为无法律约束力的备忘录,不作为法律文件性质的协议或代表本合作完成,针对除本备忘录第五条"保密义务"以外的其他任何条款,双方之间不产生任何性质的责任或义务。

5.4 本备忘录用中文写成,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培育中心改革以及普惠养老等针对社会老龄化出台解决方案的方针政策,建立服务中老年群体的优秀企业,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结合双方优势资源,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康养旅居项目投资及管理,旨在双方共同在康养旅居领域内不断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以谋求长远发展。未来基于不同主体以及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双方将共同围绕康养旅居领域,提供品牌咨询,品牌加盟,连锁经营,康养旅居酒店直营,康养旅居代运营,康养旅居周边服务等业务,不断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以谋求长远发展,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增添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目前本次投资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本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投资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本《合作备忘录》仅为合作双方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投资的具体事项尚需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㈠ 过去三年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双方分别在保险、养老服务、养老投资改造、基金等领域各自具有丰富的经验,双方将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共同在基金、保险、养老、大健康等领域展开紧密合作。

㈠ 合作背景

甲方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2010年3月1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一家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总部位于北京。股东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东均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可为中融人寿的快速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中融人寿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专注于人寿保险市场的全面拓展。

公司与中融人寿共同认为养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具有广大的市场需求和巨大发展潜力的行业,深度认同保险与养老服务的结合方向,同时双方分别在保险、养老服务、养老投资改造、基金等领域各自具有丰富的经验,基于此,双方愿意共同紧密合作,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共同在基金、保险、养老、大健康等领域展开紧密合作。

㈡ 合作方式

1、双方将在养老、大健康领域基金的募集、管理进行紧密合作,共同寻求

市场机会,利用双方优势协同发展。

2、双方将在养老、大健康领域建立密切合作,共同拓展潜在项目,对于包

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的运营与管理、培训、咨询管理、中国大陆境内养老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及运营等相关业务保持开放的合作态度,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合作拓展相关业务。以及为了保证战略的可持续,在双方签署意向的合作项目内,甲方将作为乙方独家保险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养老、大健康领域保险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与运营服务等相关事宜。

3、双方将在与养老服务、大健康相关的保险产品的设计、销售等不同领域

进行紧密合作,优势互补,全面提升高端康养度假社区的服务质量,拓展双方获客渠道及客户数量,为购买双方产品的广大客户做好深度服务。

㈢ 首期合作项目

1、在养老健康领域双方拟共同设立康养基金,密切合作共同确定优质康养

项目并进行投资。甲方负责筛选确定符合监管要求的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双方完成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后,将以基金为主体共同推进决策拟投康养项目的设计、施工建设、开业准备、机构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项目落地后,双方共同参与项目运营管理,制定项目运营规划及经营目标,资源优势互补,提升项目价值。

2、双方就养老社区与保险产品进行结合,探讨产品组合销售的策略,共同

推动产品的市场销售。

3、双方将在首期基金之外的其他项目及领域亦同步展开密切的市场调研及

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㈣ 业务拓展

双方一致同意,在合作项目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将共同在本意向书所述的领

域内不断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以谋求长远发展。

㈤ 其他

1、本意向书在双方签订之后的一年内有效(以下简称"有效期")。在该有效期内,双方需根据本意向书完成前置工作及其他合同的签署。

2、在本意向书的有效期内,甲方也不得与其他投资者进行与本意向书提及

的标的项目相关内容的谈判。若一方违反该约定,则需对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任何

及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本意向书为无法律约束力的意向书,不作为法律文件性质的协

议或代表本合作完成。"

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与中融人寿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㈡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1年海航集团整体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及项目标的遴选相关因素,上述《战略合作意向书》中相关合作项目标的事项推进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双方之间的合作在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一致与执行,与意向书预期存在差异。2021年12月4日该《战略合作协议意向书》已到期失效。

㈢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说明

本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无变动,董监高持股无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控股股东、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之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5月19日前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3-02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6,687,9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0股后股本336,68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4,171,97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4,171,975/336,687,900=0.25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5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36,68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8	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0*****396	罗爱文
3	00*****033	罗爱明
4	08*****624	鹤壁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公司证券业务部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9-82078888-3111、0769-82189448

传真号码:0769-8773244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